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6〕14号

关于广东康粤云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制冷库板 及特种集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康粤云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康粤云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制冷库板及特种集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康粤云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纵二路以东4号环保标准厂房1、2号厂房（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112度14分22.459秒，北纬22度56分12.440秒）建设广东康粤云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制冷库板及特种集装箱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446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960平方米，主要从事冷库板的生产，年产冷库板15万平方米，特种集装箱生产工艺、设备、产能均不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

围。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深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